

## 丛骆骆局长带队检查指导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本刊讯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丛骆骆、副局长卢爱丽一行，日前到丰台区木樨园保健品批发市场、北京阳光康城保健品商城，专程检查指导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丰台区副区长张婕、药监丰台分局局长闫学会等参加检查。

丛骆骆等领导深入了解了保健食品批

发市场的经营状况和进货渠道，并听取了丰台区的工作汇报。丛骆骆指出，保健食品批发市场和商城商户集中、品种繁多、购销量大、人员复杂，是保健食品监管的重点和难点。各区县药监分局要紧结合区域特点，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不断探索保健食品市场监管的新模式，努力提高监

管效能。尤其是要紧紧抓住此次全国范围开展专项行动的契机，在辖区内形成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努力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和安全。☑

(袁建平)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医疗器械监管人员“充电”

本刊讯 2013年5月30~31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培训会，17个药监分局的主管局长、医疗器械科人员和综保处相关人员共计70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紧紧围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和行政审批的具体要求，组织大家重点学习了2013年新发布的《无菌包装封口过程确认检查要点指南(2013版)》等3个指导性文件，以及《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监管行政处理措施指导(试行)》。培训班还结合《北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审批操作指导手册(第二版)》的相关要求，深入讲解、研究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并通过具体实例，重点帮助大家了解“查什么”、“怎么查”和“检查后如何处理”等问题。☑(药讯)

## 药监东城分局监督销毁1吨不合格特殊药品

本刊讯 2013年5月31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监督销毁1吨不合格特殊药品。

这些药品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库存的过期或包装破损的不合格特殊药品，涉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41个品种，含片剂、透皮贴剂、注射剂、溶液剂等多种剂型。

为严防这些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在整个销毁过程中，药监东城分局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特药管理要求，对企业申请销毁的特殊药品逐一清点，对出库、运输、销毁全程监督，确保了不使一针一片流入社会。☑(魏凤英)

### 遗失声明

我单位不慎将《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京CA2209002)副本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永兴康金象大药房  
2013年7月1日

### 遗失声明

我单位不慎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081740)副本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诚诺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

本刊讯 2013年5月29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房山分局、石景山分局联合举办2013年上半年法制工作“手拉手”活动和稽查工作经验交流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何春霁,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郝田仓、王福义出席了本次活动。

会议首先由药监海淀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来致辞,随后即由何春霁以“从行政复议案件看行政行为”为主题进行中心发言。何春霁通过列举国家总局近几年来受理的一系列行政复议案例,阐述了行政执法工作中必须注意的问题和如何妥善处置各类举报投诉案件,并与参加活动的稽查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各药监分局人员也分别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和体会。

王福义副局长结合培训内容,要求稽查人员认清当前面临的药品案件日趋复杂、举报人员结构日趋多元化,并注意及时妥善地化解矛盾;郝田仓副局长对本次跨分局的交流给以充分肯定,希望此类交流活动持续开展下去,并要求法规部门积极为稽查执法工作保驾护航。☑(李瑾)